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粤0606民催34号 申请人梁仁玉因遗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东逸支行支票壹张（号码：3140443077829895；票面金额：13000元；付款人：中山市东凤镇格林顿五金厂；收款人：梁仁玉；出票日期：2024年11月5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